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成立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正式挂牌成立。设立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完善我国中央银行体制的一项重要决策，是更好地发挥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职能的重要制度安排，是对我国中央银行体制的进一步优化和调整，也是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举措。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的成立，旨在围绕金融市场和金融中心的建设来加强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职能和金融服务职能。目前，上海已成为各类金融机构在我国内地的主要集聚地，这里设有全国统一的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债券市场和外汇市场，拥有证券、商品期货和黄金三个交易所。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已成为一项国家战略。

上海总部的职能定位是建成总行公开市场操作的平台、金融市场运行监测的平台、对外交往的重要窗口和一部分金融服务与研究开发中心。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提出的操作目标，组织实施中央银行公开市场操作；承办在沪商业银行及票据专营机构再贴现业务。
- 2、管理银行间市场，跟踪监测金融市场运行，研究并引导金融产品的创新；分析市场工具对货币政策和金融稳定的影响；负责对区域性金融稳定和涉外金融安全的评估。
- 3、负责有关金融市场数据的采集、汇总和分析；围绕货币政策操作、金融市场发展、金融中心建设等开展专题研究。
- 4、负责有关区域金融交流与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国际金融业务。
- 5、承担上海地区的人民银行有关业务。
- 6、根据管理权限，负责上海总部及辖区的人事、党建、内审、纪检监察工作。
- 7、负责在上海的人民银行有关机构的管理及相关机构的协调管理工作。
- 8、承办总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专栏

2005 年房地产金融基本情况

随着宏观调控政策的贯彻实施，房地产开发投资进入稳步增长阶段，全国房屋销售价格涨幅趋于平稳。房地产开发商贷款特别是商业用房开发贷款增长迅速，个人住房贷款增速持续下降，受其影响，商业性房地产贷款增幅连续 6 个月下降。

房地产投资增速平稳回落，经济适用房投资降幅减少。全年全国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58 万亿元，增长 19.8%，增幅同比减缓 8.3 个百分点。其中商品住宅完成投资 1.08 万亿元，增长 21.9%，增幅同比减缓 6.8 个百分点。累计完成经济适用房投资 565.2 亿元，同比减少 6.8%，降幅比年初减少 4.6 个百分点。

商品房现房销售面积增速有所回落。全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5.58 亿平方米。其中，现房销售面积 2.42 亿平方米；期房销售面积 3.16 亿平方米。12 月末，全国商品房空置面积 1.43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5.7%；其中，商品住宅空置面积 831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2.4%。

房屋销售价格涨幅趋于平稳。四季度，全国 70 个城市房屋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6.5%，增幅比上年同期下降 4.3 个百分点。其中，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7.5%。二手住房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5.8%。上海、杭州房屋销售价格同比涨幅比三季度分别回落 4.8 和 2.2 个百分点，大连市新建和二手住房销售价格同比涨幅均超过 10%。

房地产贷款增幅持续回落，商业用房开发贷款增长迅速。12 月末，商业性房地产贷款余额为 2.77 万亿元，增长 16.14%，比上年同期下降 12.59 个百分点。其中，房地产开发商贷款余额 9141 亿元，增长 17.03%，持续了自 7 月份以来的稳步上升趋势；政府土地储备机构贷款余额为 1225.48 亿元，增长 47.94%。个人住房贷款增速继续下滑，连续 5 个月低于住房公积金贷款增长速度。12 月末，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1.84 万亿元，增长 15.75%，继续保持自 2004 年 4 月份以来的下滑态势。商业银行发放的委托性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达 2594.83 亿元，增长 23.89%，从 8 月份开始增长速度持续高于个人住房贷款。

专栏

信贷资产证券化

证券化 (Securitization) 是一项起源于美国的金融创新技术, 其最初的目的是辅助美国政府的住宅政策。然而由于其有效的风险管理功能在金融管制环境的变迁过程中被银行等金融机构充分利用, 在微观层面上赋予信贷资产前所未有的流动性, 发挥了改善证券化发起人的资本结构、改善金融中介的资产与负债的期限错配 (mismatch)、提供新的融资渠道并降低资金成本, 以及优化财务状况等重要作用。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越来越多的国家相继研究并发展了这项金融技术在不同领域的应用, 已遍及企业的应收账款、租金、版权专利费、信用卡、汽车贷款应收账、消费品分期付款等领域, 成为目前全球金融发展的潮流之一。

我国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经国务院批准, 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正式启动。4 月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监会共同发布《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 明确了证券化的相关法律交易结构及参与各方的权利义务; 5 月 16 日, 财政部发布《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会计处理规定》, 分别规定了发起机构、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投资机构等各个交易主体的会计处理办法; 5 月 16 日, 建设部下发《关于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涉及的抵押权变更登记有关问题的试行通知》, 就批量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的条件、程序和时限作出规定; 6 月 9 日, 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函复同意全国社保基金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 6 月 13 日和 1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第 14、15 号公告, 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登记、托管、交易和结算等行为作出规定; 8 月 30 日, 国务院批复同意商业银行、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11 月 7 日, 中国银监会发布《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 12 月上旬, 财政部、税务总局明确了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税收问题的原则。9 个多月以来, 在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 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精诚合作、共同努力, 试点工作取得了预期的阶段性目标。2005 年 12 月 15 日, 国家开发银行第一期 41.7727 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国建设银行 30.19 亿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交易, 标志着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并为资产证券化进一步开展创造了条件。

专栏

金融统计研究工作

一、金融统计

金融统计是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框架内的一个综合性统计，是国家统计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金融统计工作的基础是科学合理的金融统计指标体系与适时的报告频度。

目前金融统计运行的指标体系为 1997 年实行的“全科目上报统计制度”，其主体实际上是金融机构的各自金融业务会计信息的“并集”，因为要满足合并轧差的需要，该指标体系不局限于各金融机构会计科目的一级科目，而且包括部分二级科目甚至账户、台账信息，从而具有较好的全面性与适用性。该指标体系按金融业务的不同分为四套指标，分别为人民币业务统计指标、外汇业务统计指标、现金收支统计指标、累放累收统计指标。

各机构报送数据的频度有四种：分为周报、旬报、月报与季报。在不同的投送时点由不同的机构报送不同的数据，中国人民银行编制不同的报表。周报为各商业银行的备付率统计，是中央银行公开市场操作的重要参考。旬报是由主要金融机构报送其主要的资产负债数据，以此掌握其资产负债的结构变动，进而了解货币政策、信贷政策实施的效果。月报是由银行类金融机构报送其全面的资产负债、现金收支、贷款累收累放业务数据，是编制货币供应量、基础货币、各项存贷款等主要金融数据的基础。季报多为监管类指标，包括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资本充足率等指标，是衡量与控制金融机构风险程度的基础。

二、经济调查与分析

中国人民银行目前主要开展如下三项调查统计分析工作：

企业景气调查、城镇储户问卷调查和银行家问卷调查。

（一）企业景气调查。该项调查以在全国选定的 5 000 户具有代表性的工业企业作为样本企业，这些企业按月报送月度企业财务报告，并按季填写季度问卷。该项调查是中央银行判断、分析和预测经济运行情况，研究金融宏观对策的重要手段之一。

（二）城镇储户问卷调查。该调查按季进行，在全国按分层随机抽样的原则，首先选取调查城市，再选择储蓄网点和储户，然后由储户填写问卷。中国人民银行藉此了解与把握城镇居民的储蓄、消费、投资行为及心理预期的变动。

（三）银行家问卷调查。该调查按季进行，以各类银行机构和外资商业银行机构的总部负责人及其一级分支机构、二级分支机构的行长或主管信贷业务的副行长为调查对象，通过问卷了解企业的景气状况、银行景气状况以及银行家对央行货币政策意图的把握程度，进而全面把握、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

三、数据披露与我国的数据透明度

统计数据的披露与公布是宏观政策透明度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促进统计透明度的提高，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制定了数据公布标准。2002年4月15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其网站公布了中国的统计数据诠释，标志中国正式加入了GDDS。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不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加大数据披露的力度。首先，建立了提前发布金融统计数据“公布日期”制度。即于每年的年末披露下一年度金融统计数据披露时间表，便于用户使用和查询数据，并于2002年12月首次发布该时间表。其次，扩大了数据公布的内容。由以前的只披露部分主要数据扩大为披露完整的报表，由原来的按年、季披露扩展为按月披露。再次，增加了数据披露的渠道。由原来的报纸、期刊逐步扩大到互联网。通过加强信息披露，加深了国内国际社会对我国金融业的了解，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四、主要金融研究报告

《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于2001年起按季撰写并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向社会公布。正文包括货币信贷概况、货币政策操作、金融市场分析、宏观经济分析以及预测与展望五个部分。正文中穿插专栏，或介绍背景知识，或对经济、金融领域中的热点问题进行分析。附录部分包括中国货币政策大事记、主要经济体央行货币政策、中国主要经济和金融指标以及世界主要国家经济和金融指标。2004年，发布增刊—《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报告》。自2005年起，按年度发布增刊—《区域金融运行报告》，对我国各地区经济金融运行状况进行客观、翔实的分析。《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目前已成为中国人民银行宣传货币政策、引导公众预期的重要窗口。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自2005年起定期公开发布。它通过密切跟踪分析宏观经济、金融市场、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生态环境的变化情况，按照有关评估标准和方法，判断金融稳定状况，并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以监测和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推动金融体制改革，维护金融稳定。它能够及时介绍中国金融改革、开放与发展的方针政策，透明地展示中国金融稳定工作的进展，增强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和国际社会对中国金融稳定的理解及对金融体系的信心，是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内外各方在金融稳定方面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平台。

《价格监测分析报告》于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中旬公开发布，是“中国人民银行通货膨胀监测分析小组”向货币政策委员会季度例会提供的定期分析报告。报告的基本宗旨是：长期跟踪研究价格变动趋势，全面分析价格变动的内在原因，深入探讨价格热点难点问题，对价格和宏观经济的未来走势进行预测，为货币政策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中国房地产金融报告》于2005年8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正式发布，其英文版于2006年1月出版。报告主要分析中国房地产市场和房地产金融形势、房地产金融政策和房地产金融风险以及房地产业和房地产金融的未来发展趋势，对推动房地产业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